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5年7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00 元（含税）。
-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截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正在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若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人民币 8,560,882,627.5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36,063,767.07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00 元（含税）。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2,865,953,680 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3,083,788.00 元（含税）。如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发生

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上限限制的前提下，论证、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